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現正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均受到適當規管。

除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公司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局將嘗試確保本公司儘快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尋求改善其管理及加強監控水平，藉以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確保得以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證券交易設立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之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莊漢傑先生(主席)

盧象乾先生(行政總裁)

蘇耀江先生

莊達豐先生

言海揚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國柱先生

莊麗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強先生

David Gregory Jeaffreson先生, CBE, JP

施德華先生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董事局成員具備經營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之意見有助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相關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分配比例亦大大提升董事局之獨立性，可有效發揮獨立判斷及客觀地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制訂決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局之組成，確保董事局擁有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業務，與本公司亦不存在其他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仍然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之主要職能為制訂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並提供有效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事宜。除其法定責任外，董事局亦負責批准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主要營運措施、投資及貸款、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評估高層管理人員之表現及薪酬。此等職能由董事局直接執行或透過董事局成立之委員會間接執行。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例會，議程包括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系統。會期將於每年開始時訂定。除此等例會外，董事局亦就批准重大事項召開會議。全體董事於每次例會舉行之前獲發至少14日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於董事局會議舉行日期之前至少3日寄予董事，確保董事有充份時間審閱。董事獲分發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草擬會議記錄以供審閱批註，而經正式簽署之會議記錄定稿則送交全體董事局成員存案。上述所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於本年度內，董事局共召開四次會議，以下為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莊漢傑先生	4/4
盧象乾先生	4/4
蘇耀江先生	0/4
莊達豐先生	4/4
言海揚女士	3/4
朱國柱先生	4/4
莊麗晶女士	4/4
蕭永強先生	4/4
David Gregory Jeaffreson先生, CBE, JP	1/4
施德華先生	2/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為莊漢傑先生，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盧象乾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清晰界定，其中主席承擔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而履行其職能，而行政總裁則承擔本公司業務之行政職責，即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提名

董事局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所產生之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局成員。甄選準則主要視乎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而定。新任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供建議，確保在顧及股東利益之餘，對本集團整體表現有所貢獻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獲得公平回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根據董事局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工作表現釐定之酬金。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盧象乾先生

David Gregory Jeaffreson先生, CBE, JP

施德華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問題，並向董事局提供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蕭永強先生	主席
David Gregory Jeaffreson先生, CBE, JP	成員
施德華先生	成員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下為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蕭永強先生	2/2
David Gregory Jeaffreson先生, CBE, JP	2/2
施德華先生	2/2

就履行其職責而言，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已進行如下工作：

- (i)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審核過程之成效；
- (ii) 審閱已草擬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相關之草擬業績公佈；
- (iii)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及評估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之潛在影響；
- (iv)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商議有關事項，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工作；及
- (v) 就委聘或續聘外界核數師提供建議及批准委聘條件。

核數師之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分別收取之費用為：

服務種類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收取之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集團之審核費用	470,000	223,600
稅務服務	8,050	7,750
按程序委聘後協定	108,300	73,950
特別顧問服務	561,520	—
總額	<u>1,147,870</u>	<u>305,300</u>

編製及呈報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核數師就其呈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2頁。

概無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非常重要。於本年度內，董事局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範疇，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以及風險管理。